

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全國性	112101101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	112	1,944,153	1,772,300	0	1,772,300	(一) 1. 專業服務費 1,185,138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606,042元(44,892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579,096元(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 (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288,000元 4. 訪視交通費 8,000元; 5. 督導鐘點費 16,000元 (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0,162元 (甲類-150,16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3101201A			113	1,973,779	1,800,000	0	1,800,000	(一) 1. 專業服務費 1,212,071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45,889元*13.5月(619,502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4元*13.5月(592,569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 (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288,000元 4. 訪視交通費 8,000元 5. 督導鐘點費 16,000元 (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0,929元 (甲類-150,929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3,917,932	3,572,300	0	3,572,300
2	宜蘭縣	11210B002A	宜蘭縣政府	112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	112	1,052,229	1,052,200	0	1,052,200	(一) 1. 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512,000元; 3. 差旅費1,600元 (三) 4. 專案計畫管理費67,234元(甲類-7,23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	澎湖縣	11210P003A	澎湖縣政府	112年度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693,544	693,500	0	693,5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38,704元(1名專業人員39,904元*13.5月(538,704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差旅費42,840元; 3. 膳費2,000元; 4. 訪視交通費6,000元</p> <p>5. 印刷費4,000元; 6. 督導鐘點費30,0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69,956元(甲類-9,95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4	新竹縣	11210D004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824,096	824,000	0	824,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476,096元(1名專業人員以280薪點34,91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及4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講座鐘點費200,000元; 3. 差旅費9,904元; 4. 膳費20,000元; 5. 印刷費10,000元; 6. 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 7. 督導鐘點費24,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64,000元(甲類-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5	嘉義市	11210T005A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810,000	810,000	0	81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606,042元(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講座鐘點費72,000元; 3. 差旅費13,000元; 4. 膳費4,000元</p> <p>5. 印刷費20,000元; 場地及佈置費5,0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89,958元(甲類-29,95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	苗栗縣	11210E006A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496,480	496,400	0	496,400	<p>(一) 1. 講座鐘點費36,000元; 2. 差旅費10,000元; 3. 膳費20,000元; 4. 印刷費20,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12,000元; 6. 團體領導費264,000元; 7. 協同領導費102,000元</p> <p>(二) 8. 專案計畫管理費32,4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	屏東縣	11210M007A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家庭暴力相對人-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1,514,948	0	0	0	<p>本計畫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層轉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申請辦理之新計畫,經該局審查後不建議予以補助,爰依該局審查結果不予補助。</p>

8	臺南市	11210U008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	跳脫細綁之路—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2	798,934	792,900	0	792,9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講座鐘點費70,000元; 3. 差旅費11,500元; 4. 訪視交通費14,000元; 5. 督導鐘點費24,000元</p> <p>(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94,304元(甲類-34,30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9	嘉義縣	11210J009A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855,042	855,000	0	855,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606,042元(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112,000元; 3. 差旅費15,000元; 4. 膳費4,000元; 5. 印刷費21,000元; 6. 場地及佈置費7,0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89,958元(甲類-29,95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	彰化縣	11210G010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2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2	1,024,096	1,024,000	0	1,024,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講座鐘點費300,000元; 3. 差旅費25,000元; 4. 印刷費50,0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69,904元(甲類-9,90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	基隆市	11210Q011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2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1,245,686	1,190,200	0	1,190,2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54,000元; 3. 差旅費20,000元; 4. 膳費23,000元; 5. 訪視交通費2,000元; 6. 印刷費30,000元; 7. 場地及佈置費21,400元; 8. 辦公室租金100,000元; 9. 團體領導費132,000元; 10. 協同領導費66,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162,704元(甲類-102,70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2	雲林縣	11210I012A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2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606,042元(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4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110,600元; 3. 印刷費23,700元; 4. 個別心理輔導費568,8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190,858元(甲類-130,85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3	臺中市	11210S013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2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	112	1,497,010	1,393,900	0	1,393,9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65,637元(1名專業人員41,899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講座鐘點費240,000元; 3. 差旅費10,000元; 4. 印刷費97,000元; 5. 團體領導費300,000元</p> <p>(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181,263元(甲類-121,26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4	臺東縣	11210N014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2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2	1,123,042	1,013,000	0	1,013,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606,042元(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含碩士學歷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高度風險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7,500元; 3. 講座鐘點費126,000元; 4. 差旅費89,958元; 5. 膳費13,500元; 6. 印刷費34,000元; 7. 場地及佈置費34,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102,000元(甲類-4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5	金門縣	11210V001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2	636,026	636,000	0	636,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44,426元(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此項目另有自籌款)</p> <p>(二) 2. 講座鐘點費12,000元；3. 差旅費13,600元</p> <p>(三) 4. 專案計畫管理費65,974元(甲類-5,97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6	全國性	112101102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	112	1,947,555	1,945,000	0	1,945,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279,409元 (共2名,1名專業人員43,894元*13.5月(592,569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1名督導50,877元*13.5月(686,840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3. 講座鐘點費 60,000元；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2,000元；5. 膳費 1,000元；6. 訪視交通費 4,000元；7. 印刷費 20,000元；8. 暫時安置費 21,000元；9.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10. 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285,591元 (甲類-165,59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全國性	113101202B			113	1,977,196	1,974,900	0	1,974,900	<p>(一)專業服務費1,306,355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606,042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1名督導51,875元*13.5月(700,313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p> <p>(二)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0、講座鐘點費60000、諮商心理治療費12000、膳費1000、訪視交通費4000、印刷費20000、暫時安置費21000、辦公室租金240000、家族會談治療費12000</p> <p>(三)專案計畫管理費288545(甲類-168,54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3,924,751	3,919,900	0	3,919,900
17	宜蘭縣	11210B003B	宜蘭縣政府	112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2	1,920,000	1,906,500	0	1,906,5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494,896元(共3名,1名督導40,901元*13.5月(552,164元)+2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942,732)。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7,500元；3. 講座鐘點費50,000元；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100,000元；5. 差旅費4,500元；6. 膳費5,280元；7. 印刷費6,000元；8. 暫時安置費30,000元</p> <p>(三) 9. 專案計畫管理費208,324元(甲類-28,32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8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8	嘉義市	11210T004B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	112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支持計畫	112	836,832	836,800	0	836,8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差旅費2,904元；3. 膳費2,200元；4. 訪視交通費30,000元；</p> <p>5. 印刷費3,600元；6. 團體領導費32,000元；7. 協同領導費16,000元；8. 暫時安置費15,000元；9. 辦公室租金60,000元；10. 督導鐘點費36,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9	苗栗縣	11210E005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1,174,218	1,174,200	0	1,174,200	<p>(一) 1. 講座鐘點費42,000元；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360,000元；3. 差旅費20,000元；4. 膳費10,000元；5. 臨時酬勞費302,400元；6. 訪視交通費108,000元；7. 暫時安置費15,000元；8. 辦公室租金240,000元</p> <p>(二) 9. 專案計畫管理費76,8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0	高雄市	112104006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2	999,000	860,000	0	860,000	<p>(一) 1. 差旅費40,000元；2. 膳費30,000元；3. 訪視輔導專務費405,000元；4. 電話輔導專務費72,000元；5. 訪視交通費120,000元</p> <p>6. 印刷費27,000元；7. 督導鐘點費80,000元；8. 團體領導費24,000元；9. 協同領導費12,000元</p> <p>(二)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1	屏東縣	11210M007B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停止暴力，發展健康關係	112	1,898,056	1,898,000	0	1,898,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85,138元(共2名，2名專業人員43,894元*13.5月(1,185,138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7,500元；3. 講座鐘點費42,000元；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30,000元；5. 差旅費8,000元；6. 膳費14,000元；7. 訪視交通費100,000元；8. 印刷費17,364元；9. 場地及佈置費9,000元；10. 辦公室租金228,000元；11. 團體領導費12,000元；12. 協同領導費12,000元</p> <p>(二)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232,998元(甲類-112,99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2	臺南市	11210U008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1,752,300	1,752,300	0	1,752,3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17,800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39,904元*13.5月(538,704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579,096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6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 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14,000元</p> <p>4. 差旅費9,000元; 5. 訪視交通費150,000元; 6. 印刷費500元; 7. 督導鐘點費72,000元; 8. 暫時安置費31,500元; 9. 團體領導費72,000元; 10. 家族會談(治療)費18,000元; 11. 辦公室租金120,00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145,000元(甲類-2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3	嘉義縣	11210J009B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2	1,853,000	1,820,000	0	1,82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319,815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51,875元*13.5月(700,313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89元*13.5月(619,502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3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18,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80,000元; 5. 差旅費20,000元; 6. 膳費6,000元; 7. 訪視交通費100,000元; 8. 印刷費6,000元; 9. 場地及佈置費3,000元; 10. 暫時安置費30,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232,185元(甲類-112,18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4	彰化縣	11210G010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2	1,442,938	1,442,900	0	1,442,9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85,138元(共2名,2名專業人員43,894元*13.5月(1,185,138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36,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30,000元; 5. 差旅費34,962元; 6. 膳費6,8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135,000元(甲類-1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5	基隆市	11210Q011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2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2,007,612	1,897,600	0	1,897,6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98,611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44,892元*13.5月(606,042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4元*13.5月(592,569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84,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40,000元; 5. 差旅費15,000元; 6. 膳費24,000元</p> <p>7. 訪視交通費12,000元; 8. 印刷費12,000元; 9. 場地及佈置費39,000元; 10. 協同領導費28,000元; 11. 團體領導費56,000元; 12. 辦公室租金78,800元</p> <p>(三)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285,189元(甲類-165,189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6	雲林縣	11210I012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764,235元(共3名,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525,231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552,164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1名督導50,877元*13.5月=686,840元(督導以328薪點計算,若有社工師或心理師執照增加32薪點,薪資隨年資每年增加8薪點,以6年年資計算)686,840元。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三) 2. 專案計畫管理費235,765元(甲類-55,76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8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7	高雄市	112104013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12	1,391,327	1,391,300	0	1,391,3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04,327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579,096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525,231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20,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40,000元; 5. 訪視交通費30,000元; 6. 暫時安置費42,000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149,973元(甲類-29,97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8	臺中市	11210S014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2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2	1,999,880	1,998,800	0	1,998,8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44,733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41,899元*13.5月(565,637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2,896元*13.5月(579,096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24,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436,000元; 5. 差旅費24,000元; 6. 膳費1,280元</p> <p>7. 印刷費8,000元; 8. 場地及佈置費33,000元; 9. 暫時安置費15,000元; 10. 團體領事費12,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290,787元(甲類-170,78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9	臺東縣	11210N015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2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2,000,000	1,670,000	0	1,67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075,324元(共3名,1名督導44,892元*13.5月(606,042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2名專業人員37,908元*13.5月(1,023,516)【含高度風險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此項目另有自籌款)</p> <p>(二) 2. 講座鐘點費28,000元; 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120,000元; 4. 差旅費20,000元; 5. 膳費13,000元; 6. 訪視交通費80,000元; 7. 暫時安置費用31,5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302,176元(甲類-122,17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乙類-18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0	彰化縣	11210G001C	彰化縣政府	112年彰化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112	925,920	925,000	0	925,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專業人員579,096元(42,896元*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2年年資加給、執業執照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差旅費10,000元; 3. 訪視交通費30,000元; 4. 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96,000元; 5. 講座鐘點費及督導鐘點費48,000元;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25,824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76,08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8. 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1	桃園市	11210C002C	社團法人桃園市 助人專業促進協 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 輔導服務方案	112	1,499,972	1,499,000	0	1,499,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606,042元(專業人員606,042元(44,892元*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年資加給、執業執照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72,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64,000元; 5. 團體帶領費96,000元; 6. 協同帶領費48,000元; 7. 膳費3,000元; 8. 臨時酬勞費3,024元; 9. 訪視交通費36,000元; 10. 租金補助240,000元; 11. 督導鐘點費72,000元; 12.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64,000元</p> <p>(三)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129,934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14. 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2	高雄市	112104003C	社團法人中華育 幼機構兒童關懷 協會	112年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 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112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104,327元(專業人員552,164元(40,901元*13.5月)*2人【含執業執照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64,000元; 4.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96,000元; 5. 團體帶領費32,000元; 6. 訪視交通費20,000元; 7. 個別心理輔導費32,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11,673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9. 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3	高雄市	112104004C	社團法人台灣心 意全人關懷協會	高雄市偏區性侵害事件未 成年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方案	112	1,499,860	1,495,000	0	1,495,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52,164元(專業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專業人員36,911元/月*13.5月*1人【含年執業執照加給、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90,000元; 4.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60,000元; 5. 團體帶領費48,000元; 6. 協同帶領費24,000元; 7. 差旅費18,000元; 8. 膳費4,800元; 9. 訪視交通費40,000元; 10. 印刷費150,000元; 11. 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p> <p>12. 家族會談(治療)輔導費80,000元; 13. 個別心理輔導費160,000元; 14. 外聘督導鐘點費48,000元</p> <p>(三)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130,036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16. 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4	高雄市	112104005C	財團法人喜慈兒 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 紅”、“黃”、“綠”社 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	112	1,497,351	1,497,000	0	1,497,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525,231元(專業人員38,906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122,000元; 4.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72,000元; 5.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358,400元; 6. 團體帶領費96,000元; 7. 協同帶領費48,000元; 8. 差旅費10,000元; 9. 膳費2,720元; 10. 印刷費50,000元11. 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 12. 督導鐘點費48,000元</p> <p>(三)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119,649元(甲類：59,649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5	宜蘭縣	11210B006C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2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1,050,463元(專業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專業人員36,911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執業執照加給、一般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p> <p>(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8,000元; 4. 差旅費3,000元; 5. 膳費1,600元; 6. 訪視交通費36,000元; 7. 場地及佈置費6,000元; 8. 督導鐘點費24,000元; 9.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150,000元</p> <p>(三)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215,937元(甲類: 95,93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 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6	苗栗縣	11210E001E	苗栗縣政府	112年度苗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500,000	1,130,000	1,370,000	2,500,000	<p>(一) 1. 修繕費1,230,000元(經常門560,000元): 裝潢、油漆、水電工程;(資本門670,000元): 照明、隔間裝修; 2. 設施設備費1,270,000元(經常門570,000元): OA設備組、保全系統、循環風扇、招牌、科室牌、網路線、話機、防火牆、防毒軟體;(資本門700,000元): 電腦組、投影機組、事務機、冷氣機、總機話機設備、飲水機、冰箱、LED 字幕機及顯示器、視訊會議設備。</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7	臺東縣	11210N002E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2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500,000	1,294,000	1,206,000	2,500,000	<p>(一) 1. 修繕費810,400元(經常門): 設計規劃、監造及室內裝修、辦公空間隔間工程、電話線、網路配線、牆面粉刷等; 2. 設施設備費1,689,600元(資本門1,206,000元): 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分離式冷氣機(含安裝)、打卡機、投影機、電動投銀幕(含安裝)、監視器(含安裝)、門禁磁力鎖(含安裝)、電話主機、飲水機、會議桌、會議室桌椅、音響設備(含安裝); (經常門483,600元): 循環扇、液晶顯示器、電話機(含安裝)、辦公桌、辦公椅、活動櫃、活動置物櫥櫃、會議摺疊椅、移動式白板。</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8	新竹縣	11210D003E	新竹縣政府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p>(一) 1. 修繕費1,200,000元(均為經常門): 天花板、地板、牆壁、電捲門等裝修工程、油漆工程、室內隔間(木作、裝潢工程)、門庭綠化、廁所修整(馬桶、洗手台等更新)水電工程、電線線路翻新、無障礙空間整建含設計規劃監造等; 2. 設施設備費1,300,000元(經常門300,000元): 辦公OA設備(含活動櫃、桌椅及屏風)、移動式會議桌、資料儲存櫃(可上鎖)、碎紙機、會談桌椅、沙發等;(資本門1,000,000元): 辦公設備(資料櫃、會議桌等)、冰箱、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電腦作業軟體)、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含列印、掃描、傳真)、彩色列表機、空調設備、行動音響、投影機、飲水機、監視器、視訊設備等。</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9	新北市	11210X004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度強化地方基層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	112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p>(一) 1. 設施設備費2,500,000元(經常門: 1,000,000元): 油漆粉刷、照明設備、窗簾工程、電話機、循環扇、電風扇、儲物架;(資本門1,500,000元)辦公設備(含辦公隔板、壓線槽、桌椅及檔案櫃)、電話線路及網路線配置(含網路交換機及電信機櫃)、水電配置、指紋出勤機配置、天花板、地板、門、隔間(音)、防水、鋁門窗工程、招牌(含設計)、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週邊用品、作業系統及辦公軟體)、筆記型電腦(含週邊用品、作業系統及辦公軟體)、視訊相關設備、投影設備、電冰箱、冷氣機、飲水機、碎紙機、印表機、傳真機等。</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40	嘉義縣	11210J005E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書	112	2,000,000	243,000	1,757,000	2,000,000	(一)1.修繕費170,000元(經常門);辦公室空間拆除及裝修、儲藏室隔間及防火規範;2.設施設備費1,830,000元(經常門73,000元;資本門1,757,000元):電話總機系統(含主機、話機、配線、工資等)、監視系統(含主機、硬碟、螢幕與線材等);沙發組、投影機、音響設備(含手提式無線擴音機)、印表機、平板電視、筆記型電腦(含作業軟體)、電腦設備(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辦公室屏風隔板(含屏風走線槽及硬體空間規劃設計費)、辦公及會議桌椅組、公文置物櫃組、指型機、系統矮櫃、碎紙機、洽談桌組、冰箱、窗邊矮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1	桃園市	11210C006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一)1.修繕費1,000,000元(均為資本門):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2	彰化縣	11210G007E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112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500,000	0	491,000	491,000	(一)1.設施設備費491,000元(均為資本門):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含掃描、傳真、影印)、相機;沙發組、置物櫃、會議桌椅組、其他辦公設備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3	花蓮縣	112100008E	花蓮縣政府	112年度花蓮縣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3,300,000	1,800,000	1,500,000	3,300,000	(一)1.修繕費1,000,000元(經常門):油漆粉刷工程、電話線、網路線及電源線路配置工程、天花板工程(含風扇及照明);2.修繕費800,000元(經常門):電力配置工程、停車棚修繕工程;3.設施設備費1,500,000元(均為資本門):辦公OA屏風、辦公椅、檔案櫃、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周邊用品)、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含投影銀幕)、擴音設備(固定式)、擴音設備(移動式)、電話總機設備、電話機、電冰箱、冷氣機、循環扇、飲水機、碎紙機、會議桌椅組、折掀會議桌、塑膠摺合椅、保全門禁設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4	高雄市	112104009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計畫書	112	2,483,000	466,000	2,017,000	2,483,000	(一)1.修繕費466,000元(均為經常門):水電工程、天花板/地板工程、照明工程、隔音設備、隔間工程、油漆粉刷工程、環境設置費(防焰窗簾、隔音窗)、網路配線;2.設施設備費2,017,000元(資本門):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筆記型電腦;空調設備、飲水機;辦公室OA設備(活動櫃、辦公椅、屏風等);投影機;無線麥克風設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5	屏東縣	11210M010E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112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500,000	1,700,000	800,000	2,500,000	(一)1.修繕費1,500,000元(經常門(1,500,000元)):牆面粉刷、水電工程、燈光設備、天花板、紗窗、窗簾、防水防漏工程等;2.設施設備費1,000,000元(資本門(800,000元)):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液晶顯示器、影印機、傳真機、電腦等周邊耗材、冷氣設備、音響、投影機、電視、監視器相關設備、門禁磁力鎖、桌椅沙發、OA辦公桌、公文櫃、矮活動櫃、辦公椅、電話系統設備及電話機;(經常門200,000元):OA、電話系統管線安裝。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6	宜蘭縣	11210B011E	宜蘭縣政府	112年宜蘭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500,000	485,000	1,450,000	1,935,000	(一)1.修繕費900,000元(資本門):含設計規劃、監造及室內裝修。2.設施設備費1,035,000元(經常門(485,000元):含電腦周邊設備、OA板;資本門(550,000元):含電腦組、冷氣機。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7	臺中市	11210S012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2,000,000	768,000	1,232,000	2,000,000	(一)1.修繕費768,000元(經常門):倉庫牆面開門洞;獨立電表裝設及施工;紗窗、陽台地板磁磚修繕施工;會議室隔間拉門;2.設施設備費1,232,000元(資本門):心衛中心招牌;電話配線(含電話線路裝設及施工);網路配線(含網路線路裝設及施工);8.電話話機(含主機、擴充卡);網路防火牆;網路交換器;液晶顯示器;碎紙機;事務機;飲水機;分離式冷氣;辦公室家俱(含OA、桌板、三層活動櫃、辦公椅);新增電話子線(含接線費、月租費);室內循環扇(含安裝費);防焰遮陽窗簾;置物架;茶水間流理臺;電話路錄音系統。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8	臺南市	11210U013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	112	315,000	0	0	0	查本計畫非112年新計畫案,係110年度經費差額申請。惟該局110年「整合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畫尚未辦理成果報結及核銷作業,爰不予通過。
49	臺北市	112103014E	臺北市府	臺北市112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2	5,000,000	1,984,160	3,015,840	5,000,000	(一)1.修繕費879,480元(經常門):含2處中心之拆除、搬移或隔間(音)工程、網路設置相關作業、電源設置與配線作業、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報備、油漆粉刷工程;2.設施設備費1,104,680元(經常門):含2處中心之辦公室OA設備(辦公桌及屏風組等)、公文櫃、辦公椅、公文櫃、緊急鈴、個人電腦顯示器。2.設施設備費3,015,840元(資本門):含2處中心之多功能事務機、沙發椅與茶几(諮商室使用)、電腦、碎紙機、指靜脈門禁考勤機、冷氣機(小台)、冷氣機(大台)、電話系統(含總機設備、佈線、線材等)、門、招牌。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0	金門縣	11210V001G	金門縣衛生局	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200,000	90,000	0	90,000	(一)1.專家學者出席費30,000元;2.講座鐘點費48,000元;3.印刷費4,000元;4.設施設備費 (二)5.專案計畫管理費8,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1	臺東縣	11210N002G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2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200,000	174,000	0	174,000	(一)1.講座鐘點費68,000元;2.團體帶領費12,000元;3.協同帶領費6,000元;4.膳費16,240元;5.場地及佈置費6,000元;6.設施設備費44,800元;7.法律諮詢費6,000元 8.專案計畫管理費14,96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2	新竹縣	11210D003G	新竹縣政府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200,000	130,000	70,000	2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32,000元;2.差旅費6,000元;3.膳費19,040元;4.設施設備費94,000元(經常門:24,000元;資本門:70,000元);5.個別心理輔導費、律師諮詢費40,000元 (二)6.專案計畫管理費8,96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3	新北市	11210X004G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度新北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300,000	300,000	0	3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24,000元;2.膳費20,000元;3.印刷費18,000元;4.個別心理輔導費112,000元;5.律師諮詢費6,000元;6.保險費114,000元;7.雜支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4	南投縣	11210H005G	南投縣政府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1.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0元;2.講座鐘點費28,000元;3.差旅費5,000元;4.膳費44,800元;5.印刷費30,200元;6.場地及佈置費6,000元;7.設施設備費50,000元;8.督導及訓練費22,000元;9.個別心理輔導費4,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5	嘉義市	11210T006G	嘉義市政府	112年度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152,985	152,000	0	152,000	(一)1.講座鐘點費42,000元; 2.差旅費12,000元; 3.膳費12,000元; 4.印刷費4,500元; 5.場地及佈置費6,000元; 6.設施設備費2,000元; 7.個別心理輔導費67,200元 (二)8.專案計畫管理費6,300元(甲類)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新竹市	11210R007G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112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300,000	300,000	0	3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54,000元; 2.團體帶領費12,000元; 3.協同帶領費6,000元; 4.差旅費21,600元; 5.膳費16,800元; 6.印刷費10,800元; 7.設施設備費151,800元(均為經常門)。 (二)8.專案計畫管理費27,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7	屏東縣	11210M008G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2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3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132,000元; 2.差旅費15,000元; 3.膳費15,000元; 4.設施設備費23,000元(均為經常門)。 (二)5.專案計畫管理費15,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8	臺南市	11210U009G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112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51,000元; 2.差旅費10,000元; 3.膳費27,000元; 4.印刷費24,000元; 5.設施設備費50,000元(均為經常門); 6.個別心理輔導費12,000元; 7.律師諮詢費10,000元 (二)8.專案計畫管理費15,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全國性	112101001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建構會員團體發展精神康復者多元社區式服務計畫	112	1,795,839	1,745,239	0	1,745,239	(一)1.專業服務費1,010,070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39,904元*13.5月(538,704元)【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晉階薪點】+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471,366元)。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12,500元; 3.講座鐘點費102,000元四區域全國研習課程(6小時*2天*4區=48小時)、成果研討會(一場*3小時=3小時); 4.差旅費193,000元; 5.膳費29,920元; 6.場地及佈置費30,000元 (三)7.專案計畫管理費147,749元(甲類):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8.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0	全國性	112101002H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全國精神公益團體培植計畫	112	1,799,178	1,752,678	0	1,752,678	<p>(一)1.專業服務費969,678元2名專業人員35,913元*13.5月【含1年內資晉階薪點】。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252,500元外聘委員執行會議(14人次)、團體輔導訪視出席費(72人次)、標竿交流學習團體參訪(2人次)、參訪學習(4人次)、精障者社區服務論談(3人次)、個案研討會(4人次)、去汙名倡議(2人次)；3.講座鐘點費64,000元研習課程講師費(5場*4小時)、精障者社區服務論談(2場*6小時)；4.差旅費193,500元；5.膳費15,000元；6.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p> <p>(三)7.專案計畫管理費238,000元(甲類)118,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乙類)120,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1	南投縣	11210H003H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2	1,076,415	1,056,414	0	1,056,414	<p>(一)1.專業服務費552,163元(1名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7,500元；3.講座鐘點費72,000元；4.團體帶領費108,000元；5.差旅費35,000元；6.膳費34,000元；7.志工交通費43,200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8.場地及佈置費50,000元</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84,551元(甲類)：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10.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2	金門縣	11210V004H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2	1,000,022	1,000,022	0	1,000,022	<p>(一)1.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3.講座鐘點費96,000元；4.團體帶領費80,000元；5.差旅費120,000元；6.膳費15,200元；7.志工交通費9,000元；8.場地及佈置費48,000元</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85,456元(甲類)85,45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10.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3	臺東縣	11210N005H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2	1,190,326	1,151,900	0	1,151,900	<p>(一)1.專業服務費565,637元(1名專業人員41,899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0元;3.講座鐘點費180,000元;4.團體帶領費96,000元;5.差旅費45,000元;6.膳費20,000元;7.志工交通費18,000元;8.場地及佈置費48,000元</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10.專案計畫管理費99,263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協會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4	新竹市	11210R006H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867,366	855,702	0	855,702	<p>(一)1.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講座鐘點費252,000元</p> <p>(三)3.專案計畫管理費132,336元(甲類)72,33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5	新竹市	11210R007H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攜手共好—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及生涯轉銜適應融合計畫	112	570,897	0	0	0	<p>本案所提「攜手共好—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及生涯轉銜適應融合計畫」,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爰不予補助。</p>
66	高雄市	112104008H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	112	1,188,384	1,160,224	0	1,160,224	<p>(一)1.專業服務費552,164元(1名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60,000元;3.講座鐘點費256,000元;4.差旅費53,640元;5.膳費16,000元;6.志工交通費20,000元;7.場地及佈置費42,4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160,020元(甲類)100,020元: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租車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p> <p>(乙類)60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7	屏東縣	11210M009H	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	112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1,200,000	892,731	0	892,731	<p>(一)1.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3.講座鐘點費102,000元;4.團體帶領費102,000元;5.膳費58,000元;6.志工交通費12,600元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爰擇一補助志工交通費;7.場地及佈置費50,0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21,765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協會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9.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8	宜蘭縣	11210B010H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1,168,964	1,062,036	0	1,062,036	<p>(一)1.專業服務費525,236元(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525,236元)【280新點+32點薪點(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3.講座鐘點費153,600元相關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4.差旅費30,000元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授課講師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5.膳費66,200元執行計畫所需要而辦理之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6.志工交通費24,000元;7.場地及佈置費128,0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電話費、文具、油料費、網路費、郵資及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費用。9.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9	臺中市	11210S011H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精障者家庭守護方案-攜手向前支持服務	112	727,134	671,134	0	671,134	<p>(一)1.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講座鐘點費24,000元;3.膳費70,000元;4.場地及佈置費14,000元</p> <p>(三)5.專案計畫管理費31,768元(甲類)31,76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6.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0	臺南市	11210U012H	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908,102	898,102	0	898,102	<p>(一)1.專業服務費471,366元(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 3.講座鐘點費84,000元; 4.團體帶領費76,000元; 5.差旅費35,000元; 6.膳費15,200元; 7.志工交通費7,500元; 8.場地及佈置費48,000元; 9.印刷費10,830元。</p> <p>(三)10.專案計畫管理費75,206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p> <p>11.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1	桃園市	11210C013H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1,146,137	956,671	0	956,671	<p>(一)1.專業服務費552,171元(1名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22,500元; 3.講座鐘點費132,000元; 4.團體帶領費36,000元; 5.差旅費50,000元; 6.志工交通費9,000元; 7.場地及佈置費10,0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85,000元(甲類)：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9.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2	嘉義市	11210T014H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陪伴精障家庭你我一起』	112	1,200,000	1,076,600	0	1,076,600	<p>(一)1.專業服務費498,299元(1名專業人員36,911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 3.講座鐘點費138,000元; 4.團體帶領費138,000元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5.差旅費80,000元; 6.膳費30,000元; 7.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97,301元(甲類)97,30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水費、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網路費、書報雜誌、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器材租金、器材維護費、茶水、郵資、攝影、口罩、手套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9.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60,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3	雲林縣	11210I015H	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	心友鄰攜一把照	112	984,592	0	0	0	<p>本案所提「112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爰不予補助。</p>

74	雲林縣	112101016H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1,200,000	1,148,000	0	1,148,000	<p>(一)1.專業服務費552,164元(1名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60,000元；3.講座鐘點費96,000元；4.團體帶領費160,000元；5.差旅費40,000元；6.膳費30,000元；7.志工交通費8,000元；8.場地及佈置費56,000元</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85,836元(甲類)：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10.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5	苗栗縣	11210E017H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1,200,000	1,180,000	0	1,180,000	<p>(一)1.專業服務費525,236元(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證書】。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25,000元；3.講座鐘點費120,000元；4.差旅費70,000元；5.膳費150,000元；6.場地及佈置費72,000元</p> <p>(三)7.專案計畫管理費57,764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8.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6	臺北市	112103018H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青少年憂鬱症防治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2	1,141,271	1,130,571	0	1,130,571	<p>(一)1.專業服務費525,231元(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證書】。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3.講座鐘點費84,000元；4.團體帶領費360,000元；5.膳費4,700元；6.志工誤餐費42,000元；7.場地及佈置費3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電話、網路、郵資、交通費、志工保險費、文具、茶水、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p> <p>(三)14.專案計畫管理費40,336元(甲類)40,336元：電話、網路、郵資、交通費、志工保險費、文具、茶水、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15.專案計畫管理費23,304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7	花蓮縣	112100019H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2	976,781	965,774	0	965,774	<p>(一)1.專業服務費525,231元(1名專業人員38,90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15,000元;3.講座鐘點費96,000元;4.團體帶領費80,000元;5.差旅費35,000元;6.膳費15,200元;7.志工交通費9,000元;8.場地及佈置費48,000元</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142,343元(甲類)82,34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乙類)60,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8	全國性	11210100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走進「出不來的精障家庭」:伊甸基金會「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方案	112	2,766,937	2,700,000	0	2,700,000	<p>(一)1.專業服務費1,750,775元(1)專業服務費〔65萬9,907〕元(專業人員〔48,882〕元*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2)專業服務費〔56萬5,637〕元(專業人員〔41,899〕元*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心理師證書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3)專業服務費52萬5,231元(社工人員38,906元*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高度風險業務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p> <p>(二)2.團體帶領費132,000元配合計畫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成長團體及團體督導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為2000元,共計66小時,共為132,000元;3.膳費14,000元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一百元;4.印刷費12,000元宣廣DM、海報、酷卡、大圖輸出等;5.場地及佈置費23,000元場地費(30人工作坊場地\$2,000/時+「實踐經驗研究: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研究初探」發表與分享之場地\$3,000/時)、佈置費;6.房屋租金420,000元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辦公室租金。</p> <p>(三)7.專案計畫管理費168,225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案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 與雜支擇一補助。8.專案計畫管理費18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9	全國性	1121010020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謝謝你跟我說-全台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延續計畫	112	1,900,655	1,900,000	0	1,900,000	<p>(一)1.專業服務費1,104,328元(以328薪點40901元/月*13.5月*2人計算)</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230,000元;3.講座鐘點費98,000元;4.差旅費75,120元;5.膳費23,200元;6.印刷費39,500元;7.場地及佈置費120,000元</p> <p>(三)8.專案計畫管理費89,852元;9.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0	全國性	1121011030	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與專業培力之研究	112	2,223,387	2,223,000	0	2,223,000	(一)1. 專家學者出席費 165,000元; 2. 差旅費 170,000元; 3. 膳費 26,500元; 4. 臨時酬勞費 76,608元; 5. 撰稿費 51,000元; 6. 印刷費 30,000元; 7. 資料蒐集費 10,000元; 8. 研究主持人費 240,000元; 9. 協同主持人費 648,000元; 10. 專任研究助理費 521,343元; 11. 健保費 20,772元; 12. 勞保費 35,292元; 13. 公提退休金 28,871元 (二)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99,614元(甲類): 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31012030			113	2,359,557	2,359,000	0	2,359,000	(一)1. 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0元 2. 講座鐘點費 90,000元 3. 差旅費 240,000元 4. 膳費 68,000元 5. 臨時酬勞費 100,128元 6. 印刷費 60,000元 7. 資料蒐集費 10,000元 8. 審查費 12,150元 9. 研究主持人費 240,000元 10. 協同主持人費 648,000元 11. 專任研究助理費 521,343元 12. 健保費 20,772元 13. 勞保費 35,292元 14. 公提退休金 28,872元 (二)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9,443元(甲類): 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41013030			114	2,546,607	2,535,000	0	2,535,00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 82,500元 2. 講座鐘點費 102,000元 3. 差旅費 260,000元 4. 膳費 78,000元 5. 臨時酬勞費 108,528元 6. 印刷費 150,000元 7. 資料蒐集費 10,000元 8. 編稿費 20,500元 9. 研究主持人費 240,000元 10. 協同主持人費 648,000元 11. 專任研究助理費 521,343元 12. 健保費 20,772元 13. 勞保費 35,292元 14. 公提退休金 28,872元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229,193元
					合計	7,129,551	7,117,000	0	7,117,000	
81	全國性	112101004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五年試辦計劃(第二年)	112	2,690,887	2,500,000	0	2,500,000	(一)1. 專業服務費552,164元專業服務費55萬2,164元(專業人員40,901元*13.5月*1人)2. 專業服務費471,366元專業服務費47萬1,366元(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1人) (二)3. 專家學者出席費360,000元預計辦理共144場活動及會議,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每次為2,500元,共為360,000元; 4. 講座鐘點費12,000元【社區講座】2,000元/時*2小時*3場=12,000元; 5. 差旅費80,000元【全計畫執行費】外聘講師及督導之交通費實支實付,預計80,000元; 6. 膳費38,000元【與專業有約】預計24場,每次預計10位,每人100元。24場*100元*10人=24,000元;【社區講座】預計3場,每次預計40人,每人100元。3場*100元*40人=12,000元;【影片拍攝】預計10場,每次2人,每人100元。10場*2人*100元=2,000元; 7. 臨時酬勞費38,640元【影片拍攝及剪輯】每人每小時為168元,預計230小時,共為38,640元; 8. 翻譯費50,000元【專業協同支持者手冊】之翻譯費用; 9. 印刷費40,000元【專業協同支持者手冊-中文版】全彩,80元/本*500本=40,000元; 10. 場地及佈置費25,000元【社區講座】5,000元*3場=15,000元;【影片拍攝】布景裝飾、道具用品等預計10,000元; 11. 房屋租金600,000元辦公室租金50,000元*12個月=600,000元。 (三)12. 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額度計算。13. 專案計畫管理費112,830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一補助。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2	臺北市	1121030050	社團法人台北市 心生活協會	心家庭專線與家屬支持服 務	112	899,951	800,000	0	800,000	<p>(一)1.專業服務費511,758元專業服務費〔51萬1,758〕元(社工人員〔37,908〕元*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p> <p>(二)2.專家學者出席費36,000元外聘醫師、心理師、社工等進行團體或個別督導、連結專家提供諮詢指導及由精障族群專家進行督導(內聘折半)，\$1000-\$2000/次，共計21次，共為36,000元；3.諮商及心理治療費48,000元心理師諮商服務費預估全年24人次* \$2,000元=\$48,000元；4.團體帶領費64,000元外聘及內聘共計44小時，共為64,000元；5.協同帶領費12,000元內聘共計24小時，共為12,000元；6.臨時酬勞費16,296元主責辦理兩項家屬支持活動(含記錄與成果撰寫)，時薪\$168元，共計97小時，共為16,296元；7.印刷費10,000元活動、服務簡章DM印製、紀錄、滿意度問卷、講義、成果報告等之影印費用；8.場地及佈置費16,000元預估8場次(場佈加上課程時間4小時)。</p> <p>(三)9.專案計畫管理費25,946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揮一補助。10.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6	花蓮縣	112100007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1-112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2	1,420,068	1,390,068	0	1,390,068	<p>【本案係110年度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核定計畫期間：111年~112年】</p>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71,679元 (1名社工督導* 360薪點 (每月44,892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259元；3. 差旅費 15,930元；4. 膳費 11,000元；5.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7,2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元 (甲類-4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7	花蓮縣	112100007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1-112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2	1,424,468	1,424,468	0	1,424,468	<p>【本案係110年度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核定計畫期間：111年~112年】</p>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90,868元 (1名專業人員*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3.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9,600元；4. 督導鐘點費 20,0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元 (甲類-4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8	基隆市	11210Q006C	基隆市衛生局	111-112年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12	445,900	445,900	0	445,900	<p>【本案係110年度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核定計畫期間:111年~112年】</p> <p>(一)1.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2.訪視交通費 6,000元；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700元；4.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及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400,000元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p> <p>(二)5.專案計畫管理費 21,200元 (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6.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7.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9	基隆市	11210Q007G	基隆市衛生局	111-112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	112	200,000	200,000	0	200,000	<p>【本案係110年度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核定計畫期間:111年~112年】</p> <p>(一)1.講座鐘點費 24,000元；2.差旅費 3,000元；3.膳費 27,200元；4.印刷費 11,600元；5.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6.設施設備費 20,000元；7.個別心理輔導費 12,000元；8.律師諮詢費 12,000元；9.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550元；11.督導及訓練費 72,000元</p> <p>(二)10.專案計畫管理費 3,65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